

#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19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安排

（一）公需科目。2023 年公需科目主要围绕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方面进行能力提升培训，普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知识。2023 年公需科目网络培训通过公需科目免费学习平台（见豫人社函〔2023〕190 号文件附件）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可自选平台，进行免费公需科目学习。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培训学习要立足科技前沿，体现专业发展趋势，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根据行业特点及专业发展需要确定培训内容并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

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对本行业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网络学习平台运行、网络课件审核监管、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管理、学时审核工作履行管理责任。

**（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每年，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每年。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学时申报，获得的继续教育学时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非因特殊原因，原则上自2024年起不再开展继续教育往年内容补学、学时补报。

## 二、继续教育学习方式方法

满足专业技术人员多样化学习需求，按照“在线学习和用人单位集中培训为主，自主学习为辅，多种学习形式相结合”的原则，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或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继续教育学习方式方法；除统一组织外，严禁为专业技术人员指定施教机构、学习平台和继续教育形式。

**（一）公需科目学习。**主要采取线上学习的方式，自选任一公需科目免费学习平台（见豫人社函〔2023〕190号文件附件）进行免费公需科目学习；已在“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登记注册、参加学习并考核合格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申请抵扣当年公需课学时（抵扣学时申报表见附件2）。

**（二）专业科目学习。**线上学习，由用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

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行选择专业科目学习平台进行学习，并按时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服务窗口上传取得的线上学时证书申报学时。

专业科目采取面授培训方式的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服务窗口上传相应申报材料申报学时（备案说明见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研修活动、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参加学术会议、参加科研项目、出版专著、发表论文、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可申报抵扣当年专业科目学时，专业科目学时折算办法按照《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17〕121号）执行。

**（三）其他情况。**参加援藏、援疆、援外及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教、支农、支医、扶贫和挂职锻炼工作满一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计算完成年度全部公需和专业科目的学时，凭相关佐证材料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申报公需科目30学时和专业科目60学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应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1. 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6个月的；
2. 年度内因病假超过6个月的；

3. 生育;
4.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况。

### 三、强化继续教育成果使用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17〕121号）等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评聘、晋升、考核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积极性。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国家级和省（市）级专家人选的基本条件之一；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工作考核、职业注册、申请各种奖项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专业技术人员创造学习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时间。健全本单位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学时认定标准、学时审核时限及相关要求，并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服务窗口申报个人学时。

### 四、落实继续教育经费保障

行政机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履行开展职工教育培

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国人部发〔2007〕96号）等文件要求，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事业单位可参照企业相关规定，不断加大对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企业单位要积极响应国家对职工教育的支持政策，按照《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要求，贯彻落实好“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的规定。各用人单位要多措并举，不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保障力度，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的素质能力。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单位培训备案说明  
2. 专业技术人员“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时抵扣公需课学时申报表（样表）



## 附件 1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单位培训备案说明

### 一、备案主体

自行组织全行业或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单位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企事业用人单位。

### 二、备案内容

单位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备案表，详细具体继续教育计划表和参训人员名单；培训学习具体组织文件（比如：通知、签到表、考核资料、参训人员成绩单、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总结等能证明单位落实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佐证材料）。

备案材料纸质版统一用 A4 纸，所有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委、局）审核；另外，报备纸质材料的同时，备案需报送参训人员花名册和参训人员成绩单的电子版。

### 三、备案方式、时间、地点

备案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12 月 11 日至 20 日的工作日时间。

市直单位备案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道 286 号洛阳市

人社局专技科（洛阳会展中心 A 区 208 室 69933238）。

各县（区）受理培训备案的时间、地点，由各县（区）明确。

#### 四、学时申报

年度培训学习结束并到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可上传加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印章的参训人员成绩单申报参训人员相应学时。

《2023 年度\_\_\_\_\_（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备案表（样表）》《2023 年度\_\_\_\_\_（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样表）》《2023 年度\_\_\_\_\_（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参训人员名单（样表）》《2023 年度\_\_\_\_\_（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参训人员成绩单（样表）》附后，电子版请登录“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专区”下载。

2023 年度\_\_\_\_\_（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备案表（样表）

单位名称		备案科目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课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内容		培训目标	
单位意见	（单位印章） 2023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 部门审核	（单位印章） 2023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备案	（单位印章） 2023 年 月 日
备案资料	序号	名称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表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参训人员名单	
	3	.....	
此表一式三份，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各一份。			



## 2023 年度 (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表 (专业科目)

单位: (盖章)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地点	内容	形式	参训对象	人数	课时	授课人	备注
说明	1. 实施时间具体到年、月、日 (上、下午或晚上); 2. 备注栏填写需另外说明的事项, 比如: 网络培训的网址、委托培训的机构信息等。 3. 另有表格无法说明情况可在表格下面文字说明。 4. 所有培训项目必须有学时标准, 按照省相关要求, 原则上一天不超过 6 学时, 半天不超过 3 学时。								



## 2023年度          （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参训人员成绩单

单位：（盖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身份证号	完成学时		成绩评定
					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	

附件 2

## 专业技术人员“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时 抵扣公需课学时申报表（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级		专业	
完成课时数		抵扣课时数	
单位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印章） 2023年 月 日		



“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时完成情况截图